

核应急物资储备标准

Reserve standard of nuclear emergency suppl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6 - 07 发布

2024 - 09 - 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4 储备原则	2
5 核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3
6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选址与建设要求	4
7 核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 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样式	6
附录 B（资料性）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	7
附录 C（资料性）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目录	10
参考文献	1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耀、严辉、汤泽平、何海明、陈桂红、王琪、陈德育、郭静翔、陈诚、李占优、张腊根、李勇、高洋、童文修、曾祥艳、杜玉玲、张伟伟、黄伟军、严晓军、王丽燕、郑迪、李冠超、杨波、王金凯、陆小茜、侯虹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核应急物资储备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核电厂场外核应急物资的储备原则、储备要求、储备管理，以及储备库选址与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核电厂场外核应急组织（包括省级、地级以上市级）核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除核电厂外，其他可能涉及实施场外核应急响应行动的场外核应急物资储备，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 **emergency**

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非常规情况或事件，主要是为了缓解对人类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的危险或不利后果。

3.2

核应急物资 **nuclear emergency supplies**

为实施场外核应急响应所必需的物资。

[来源：GC/T 1201—2022，3.1.5，有修改]

3.3

核应急物资储备 **supplies reserve for nuclear emergency**

处置核事故需要的应急基本物资储备，包括专用应急物资和通用应急物资储备。

[来源：GC/T 1201—2022，3.2.1，有修改]

3.4

核应急专用物资 **special supplies for nuclear emergency**

主要用于核事故救援、缓解事故后果和辐射防护等核应急特殊用途的各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核应急响应需要的个人防护、专用药品、去污洗消、分析检测等方面的物资。

3.5

核应急通用物资 **general supplies for nuclear emergency**

除核应急专用物资之外的其他核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安置、食宿、医疗、供电、供水、照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安防、通信等方面的物资。

3.6

实物储备 **entity reserve**

核应急物资以实物储存在核应急组织的方式，并拥有物资所有权，当核事故发生后可以随时调用。

3.7

商业储备 **business reserve**

由核应急组织通过商业途径进行核应急物资储备，储备单位根据自身经营进行物资轮换，在发生核事故时，保证核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的储备方式，包括合同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信息储备等形式。

3.8

合同储备 **contract reserve**

以合同形式将核应急物资储备在企业等单位，核应急组织拥有物资优先动用权，发生核事故时，可根据合同规定优先调用这些企业物资的储备方式。

3.9

生产能力储备 **production capacity reserve**

核应急组织和相关企业签订协议，约定企业保持一定的生产能力及设备，发生核事故时，能够迅速生产或转产核应急物资的储备方式。

3.10

信息储备 **information reserve**

核应急组织掌握核应急物资的生产厂家或储备单位信息，建立生产企业清单，发生核事故时，能够迅速联系采购或征调核应急物资的储备方式。

3.11

洗消站 **decontamination station**

对受放射性污染的人员和装备进行去污的场所。

4 4 储备原则

4.1 集中管理，统一调拨

核应急物资储备应建立集中管理的应急物资调度制度，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确保应急物资调运快捷高效。

4.2 平时服务，灾时应用

核应急物资储备应在保障应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扩大应急物资使用范围，提高应急物资的平时轮换和服务效率。核应急期间，应启动重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

4.3 采储结合，节约高效

核应急物资储备应立足需求、服务应急，把储备和紧急采购等环节统一起来，储备应对第一波物资需求冲击，为后续生产及采购赢得时间；完善应急物资采购机制，开展常态化统筹管理和动态监控，综合运用实物储备、合同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及信息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核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提高应急保障效率。

4.4 积极兼容，保证质量

核应急物资储备应积极兼容本地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安排、合理布局，明确职能职责，完善责任链条，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保障有机兼容衔接；同时对核应急物资的采购和供应环节严格把关，加强物资质量检测和储备管理，确保物资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 核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核应急物资储备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核应急组织的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样式见表 A.1。
- 5.1.2 省级核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可统筹储备在省级核应急组织及各相关地级以上市。
- 5.1.3 地级以上市级核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可统筹储备在核应急组织、地级以上市储备库、前沿指挥所等。
- 5.1.4 核应急物资储备应根据核电厂的规模、本级核应急的功能职责、本级核应急队伍人员情况、可能危及的公众人口数量和潜在的事故危害等要素进行储备，满足当地核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
- 5.1.5 撤离安置的公众生活用品和物资储备数量，应根据受事故影响可能撤离的人数确定。
- 5.1.6 应根据各级核应急单位的核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实行动态电子数据管理。各类核应急物资应储备一定的实物量，平时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应急时能快速服务应急响应行动。核应急物资储备可与其他类型的应急物资储备共建共享，共同维护。

5.2 核应急物资配备要求

5.2.1 基本要求

应为进入受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监测设备、通信设备以及相关辅助物资等，为实施核应急措施提供可靠保障。各类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应急状态时能正常使用。

5.2.2 应急救援设备

赴核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核应急组织应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参照GB/T 17680.3的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救援设备。

5.2.3 应急人员防护设备

赴核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核应急组织应配备下列防护设备：

- a) 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呼吸面罩、眼罩、鞋套和手套等）：1套/人；
- b) 急救箱：1个/组。

5.2.4 监测设备

赴核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核应急组织应配备下列个人监测设备：

- a) 直读式剂量仪：1台/人；
- b) 累积剂量仪：1台/人。

5.2.5 通信设备

赴核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核应急组织根据需要，每人应配备通信设备（包括卫星通信设备和移动通信设备）。

5.2.6 辅助物资

赴核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核应急组织应根据相关工作需要选择配备下列辅助物资：

- a) 分类响应程序文件：1份/组；
- b) 人员辐射防护程序文件：1份/组；

- c) 仪器设备操作手册文件：1份/组；
- d) 记录本：1本/组；
- e) 放射警戒标志：按需配备；
- f) 其他警戒标志（如警示牌、警戒线等）：按需配备；
- g) 便携式气象观测仪器：按需配备。

5.3 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要求

各级核应急组织应根据当地核事故场外应急时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表B.1的要求储备核应急专用物资。核应急专用物资参照GB/T 38565进行分类和编码。

5.4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要求

5.4.1 核应急通用物资以地级以上市储备为主。储备量根据当地核事故场外应急时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参照表C.1进行核算。核应急通用物资分类和编码参照GB/T 38565的要求。

5.4.2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应与当地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兼容，信息共享。

6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选址与建设要求

6.1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选址

6.1.1 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应综合评估地震、地表断裂、气象、洪水、土工，及火山作用、泥石流、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

6.1.2 应选在交通便利的位置，方便物资快速分发、调配。

6.1.3 核电厂所在地级以上市的核应急物资储备库应设置在合理的范围内，可根据不同人员的应急需求进行选择，确保出现核事故时能及时调配核应急物资。

6.2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

6.2.1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用地应根据节约用地的原则和总平面布置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并应包括建筑、场地、道路和绿化等用地。

6.2.2 充分利用现有相关的核应急设施或其他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核应急物资储备库。

6.2.3 核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筑标准应根据各类应急物资储存、管理的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可参照建标121相关规定执行。

7 核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1 核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层层落实核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责任制，各级核应急组织承担本级核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7.1.2 建立统一的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机制，完善核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制订紧急采购程序，加强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

7.1.3 核应急物资应由指定人员管理和定期维护，消耗、损坏或失效后应及时补充和更新。

7.2 储备管理

7.2.1 应建立核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接入各级核应急平台，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7.2.2 应加强对核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用等环节的资金管理以及审计督查，保留资金流水及出入库凭证，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管理规范。

7.2.3 应加强核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核应急物资管理能力。

7.2.4 加强储备物资轮换，确保物资常储常新，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

7.3 储备维护

7.3.1 核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核应急物资日常维护管理。

7.3.2 应定期检查检验物资的出入库情况，定期计量检定相关设备，加强仪器的标定和检查，核实物资的使用、减损和性能情况，及时补充减损或更换性能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设备。

7.3.3 以合同储备及生产能力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定期检查合同的有效性、企业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产品质量状况，确保应急物资的供给。

7.3.4 以信息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生产厂家或储备单位信息、生产能力或物资储备现状、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有效，并及时更新。

7.4 调运

7.4.1 启动核应急响应时，应加强全省核应急物资的统一调运和支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4.2 核应急物资调运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

7.4.3 应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建立覆盖全省的各类交通工具和核应急队伍的动态数据库，调动社会各方面运输能力，形成以陆运、空运、水运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核应急物流交通运输网络，确保核应急物资运输及时、高效。

7.4.4 宜与邻近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应急物资支援调拨共享协作协议，实现核应急物资信息共享，作为全省核应急物资补充储备。

7.5 报废

7.5.1 装备器材类物资，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临近有效期或需要推陈储新的生活救助类物资，可支持当地用于临时救助。

7.5.2 破损严重或超过有效年限无法使用的，以及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核应急物资，由物资权属部门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

7.5.3 对报废核应急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无法利用的，及时进行销毁；有条件的，可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并签订协议，不应流入社会。

附 录 A
(资料性)
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样式

各核应急单位的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样式见表A.1。

表A.1 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样式

储备单位名称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及代码	型号	单位	数量	储备形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见表 B.1。

表 B.1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功能要求	储备量	储备形式
1	2010000 个人防护装备	2010101 正压式呼吸器	主要由面罩和高压储气瓶组成，通过一个气源（如氧气瓶）将气体送入面罩，形成一个正压环境，防止有害物质进入呼吸系统，可防止吸入空气中的放射性气体和颗粒物。 【参考标准】：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根据核应急组织中进入核事故重污染区进行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2		2010105 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通常由一个面罩、一个风机和一个过滤器组成，通过电动气流控制，通过过滤器将空气送入呼吸系统，可以有效地过滤空气中的放射性气体和颗粒物。配3个滤芯，可与化学品防护服搭配使用。 【参考标准】：GB 30864—2014《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根据核应急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3		20101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通常由一个面罩和一个过滤器组成，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通过过滤器将空气送入呼吸系统，可以有效地过滤空气中的放射性气体和颗粒物。配3个滤芯，可与化学品防护服搭配使用。 【参考标准】：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根据核应急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个。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4		2010109 防尘口罩	通常由静电吸附材料制成，可以吸附过滤空气中的放射性颗粒物。可与一次性防尘服搭配使用。 【参考标准】：GB 19083—2023《医用防护口罩》	根据核应急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6个。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5		2010202 化学品防护服	通常由化学品防护材料制成，能够阻隔和抵御化学品的渗透和侵害，以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免受化学品的伤害。包含配套的帽子、面罩、鞋子、鞋套、手套等，可与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搭配使用。 【参考标准】：GB 24539—2021《防护服 化学防护服》	根据核应急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表 B.1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续）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功能要求	储备量	储备形式
6	个人防护装备	2010203 放射性防护服	通常由具有辐射防护性能的材料制成，如铅衬里或其他防护材料，能够减少或阻挡放射性粒子和辐射能量的穿透，以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免受辐射伤害。包含配套的帽子、眼罩、鞋子、鞋套、手套等，可与正压式呼吸器搭配使用。	根据核应急组织中进入核事故重污染区进行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7		2010213 一次性防尘服	通常由无纺布或其他防护材料制成，有效防护颗粒物（第五类防护），可以提供临时的防护，避免污染物接触到皮肤和衣物。包含配套的帽子、眼罩、鞋子、鞋套、手套等，可与防尘口罩搭配使用。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3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8	2030000 医疗及防疫设备及常用应急药品 (预防和救治辐射照射药品)	2030899 (1) 碘化钾	阻断I-131被甲状腺吸收。分子量：166.00，130 mg/片，含碘100 mg，有国药准字批准文号。 【参考标准】：WS/T 827—2023《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	根据现场核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影响公众人员的数量确定，每人3天食用量。	实物储备为主，省级负责
9		2030899 (2) 普鲁士蓝	铯 (Cs) 和铊 (Tl) 等元素促排药物。 【参考标准】：WS/T 827—2023《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和受影响公众人员的数量确定，由负责核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判断储备和服药。	实物储备为主，省级负责
10		2030899 (3)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三钠锌 (Zn-DTPA) 和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三钠钙 (Ca-DTPA)	钚 (Pu)、镅 (Am) 和镅 (Cm) 等超铀 (U) 元素促排药物。 【参考标准】：WS/T 827—2023《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和受影响公众人员的数量确定，由负责核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判断储备和服药。	实物储备为主，省级负责
11	2080000 洗消器材及设备	2080101 (1) 固定式洗消站	通常具备清洗功能，可以快速、高效地对大量的人员和装备进行去污。一般配有洗消供水泵、排污泵、洗消喷淋器、洗消喷枪、洗消房（室或）帐篷、废水回收设施、洗消净水储水设施等设备，并具有人员、物品放射性污染检测功能。人员洗消站入口应设置污染衣物回收设施，出口应设置干净衣物发放设施。	根据核电厂场外应急需要设立洗消站，每个核电厂场外应不少于1个固定式洗消站。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表 B.1 核应急专用物资品种和储备要求（续）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功能要求	储备量	储备形式
12	2080000	2080101 (2) 移动式洗消站	一种能够快速部署、灵活使用的洗消设备，主要用于对人员和装备进行去污。通常由一辆专用车辆组成，内部配备有清洗设备，以及供水、排水系统等。	省级、地级以上市核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配置。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13	洗消器材及设备	2080300 洗消剂/粉类	通常包括洗手液、清洁粉、清洁剂等具有去除受放射性污染物的化学物质。	每个洗消站储备若干。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14	2090000 后勤支援装备	2090103 文件、地图	合当地核应急需求相关文件和地图，包含核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文件、核电厂及附近地图、挂图、图表、宣传资料、安全分析报告、人员辐射防护程序、仪器设备操作手册、评价资料、安置计划、撤离和巡测路线、安置场所指引图、洗消和去污程序等。	根据核应急指挥场所数量确定，每个指挥场所3套。	实物储备为主，地级以上市级负责
15		2150501 个人剂量仪器	用于测量个人暴露于辐射环境下的剂量水平，一般为智能型袖珍仪器，包含直读式剂量仪（应附带报警功能）、累积剂量仪、 α/β 自计数器、热释光剂量计和测量仪表等。 【参考标准】：GB/T 13161—2015《辐射防护仪器 测量X、 γ 、中子和 β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_p(10)$ 和 $H_p(0.07)$ 直读式个人剂量当量仪》	根据核应急组织中前往救援人数，每人需要1台直读式剂量仪和1台累积剂量仪。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16	2150000 分析检测类设备	2150502 核辐射探测器	能够利用核辐射在气体、液体或固体中引起的电离效应、发光现象、物理或化学变化进行核辐射探测，具有简单和实时的同位素标识和分类功能，包含 γ 能谱仪、中子当量仪、X- γ 剂量率仪、连续 γ 监测系统、多用途 γ/β 巡测仪、 $\alpha/\beta/\gamma$ 表面污染监测仪等。 【参考标准】：HJ 61—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128—2020《核动力厂核事故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根据核应急巡测路线、监测场所数量确定，每个监测场所至少1套。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17		2150600 放射性样品取样设备	专门用于取样放射性物质，可以快速、高效地取样放射性物质，包括大气、水、土壤样品收集装置，样品制备装置、取样车等。 【参考标准】：HJ 61—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128—2020《核动力厂核事故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数量根据取样工作需要确定。	实物储备为主，分级负责
18		2150599 其他放射性检测设备	用于辐射环境监测和样品采集的无人机、无人船、机器人等。	种类、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实物储备为主

附录 C

(资料性)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目录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见表C.1。

表 C.1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储备量	储备形式
1	1100000 加工食品	1100100 方便食品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3天食用量。	商业储备为主
2		1100201 液体乳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3天食用量。	商业储备为主
3		1100301 婴幼儿配方奶粉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3天食用量。	商业储备为主
4		1100401 饮用水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3天食用量。	商业储备为主
5	1110000 纺织产品	1110100 应急服装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包含单衣裤、棉衣裤等。	商业储备为主
6		1110200 床上用织物制品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套，包含床褥单、毯子、棉被等。	商业储备为主
7	1120000 救灾帐篷	1120100 单帐篷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4人1顶。	商业储备为主
8		1120200 棉帐篷	可接单帐篷数量的10%进行储备。	商业储备为主
9	1130000 日用品	1130100 烹调加热装置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0人1套。	商业储备为主
10		1130500 简易床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张，包含折叠床、病床等。	商业储备为主
11		1130600 储水用具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0人1套，包括脸盆、水桶、水袋、贮水罐等各类临时/固定用途储水用具等。	商业储备为主
12		1130800 卫生清洁用品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人1套，包含沐浴液、洗发水、香皂/肥皂、洗衣粉、卫生纸、卫生巾、简易淋浴设备等。	商业储备为主
13		1130900 桌椅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0人1套。	商业储备为主
14		1131100 废弃物清扫及收集工具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0人1套。	商业储备为主
15		1131102 废弃物容器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100人1套，包括垃圾箱、垃圾桶、垃圾袋、放射性废物容器等。	商业储备为主

表 C.1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储备量	储备形式
16	1130000 日用品	1131500 婴幼儿用品	根据受影响公众婴幼儿人数确定，每人3天使用量。	商业储备为主
17	1140000 简易厕所	1140100 移动式简易厕所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受影响公众人员数量确定，每50人1套。	商业储备为主
18	2030000	2030102 急救箱	根据核应急救援队伍数量确定，每队1个。 【参考标准】：EJ/T 512—2012《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医学处理设施和装备》	
19	医疗及防疫设备及常用应急药品	2030606 垃圾处理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所）点1套，包括垃圾箱、垃圾掩埋覆盖物品、控制污染的覆盖物等。	实物储备为主
20	2040000	2040200 应急机动车辆	依据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人数及其他应急工作需要确定，包括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应急监测车、取样车、急救车等。	商业储备为主
21	应急运输与专用作业交通设备	2040300 应急船舶设备	核电厂附近水域搜救方向各1艘。	实物储备为主
22		2040400 应急航空设备	如航拍无人机，核电厂附近搜救方向各1架。	实物储备为主
23		2060100 电池	根据各类需要电池驱动的电子电器设备数量确定，各备1套电池。	实物储备为主
24	2060000 能源动力设备及物资	2060200 应急发电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各1台，如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等。	商业储备为主
25		2060299 UPS电源系统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至少1套，如充电方舱等。	实物储备为主
26	2070000 应急照明设备及用品	2070100 佩戴式照明设备	根据核应急救援人数确定，每人1套。	实物储备为主
27		2070200 手持式照明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数确定，每队1把。	商业储备为主
28		2090101 办公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办公场所确定，一个办公场所1套，包括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	商业储备为主
29		2090102 办公用品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队伍数量确定，每队1套，包括各种文具、复印纸、记录簿、公文表格等。	实物储备为主
30	2090000 后勤支援装备	2090300 燃料储存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各1套。	实物储备为主
31		2090400 物料搬运装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各3~5台。	商业储备为主

表 C.1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类别及代码	物资名称及代码	储备量	储备形式
32	2100000 非动力手工工具	2100100 通用手工工具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各3套，包括锯、锉、刨子、钳子及锹等常规/通用手工工具、维修工具等。	商业储备为主
33	2110000 灭火及爆炸物处理设备	2110100 灭火类设备	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及规模确定，参照消防要求配置。	商业储备为主
34	2160000 监测预警仪器和装置	2160100 气象观测仪器	根据核电厂气象观测需要储备，不少于1套。	实物储备为主
35	2170000 通信设备	2170102 卫星通信设备	如卫星通信接发设备等，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各1台。	商业储备为主
36		2170300 移动通信设备	包含手提无线电话、卫星电话、对讲机等，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数量确定，每人1台。	实物储备为主
37	2200000 信号标识类器材	2200100 警戒信号类器材	根据核应急救援队伍数量确定，每队1套，包含放射警告标志等。	实物储备为主
38		2200200 指示信号类器材	根据核应急救援队伍数量确定，每队1套。	实物储备为主
39	2210000 信息技术设备	2210202 计算机设备	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队伍数量确定，每队1套。	实物储备为主
40		2210300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终端控制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连接设备，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各1台。	实物储备为主
41		2210400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信号屏蔽设备、系统防火墙、网络隔离设备等网络安全设备，及数据保护类设备，根据核应急组织及救援人员驻扎点、受影响公众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数量确定，每个驻扎点、安置点、洗消站、现场指挥所各1台。	实物储备为主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2] GB/T 13161—2015 辐射防护仪器 测量X、 γ 、中子和 β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_p(10)$ 和 $H_p(0.07)$ 直读式个人剂量当量仪
- [3] GB/T 17680.1—2008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1部分：应急计划区的划分
- [4] GB/T 17680.2—1999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 [5] GB/T 17680.3—1999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3部分：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6] GB/T 17680.5—2008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5部分：场外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7]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8] GB 19083—2023 医用防护口罩
- [9] GB/T 38565—2020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 [10] GB 24539—2021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 [11] GB 30864—2014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 [12] GBZ 132—2008 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 [13] EJ/T 512—2012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医学处理设施和装备
- [14] GA 124—20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5] GC/T 1201—2022 国家物资储备通用术语
- [16] HJ 61—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17] HJ 1128—2020 核动力厂核事故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18] WS/T 827—2023 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
- [19] 建标121—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核应急物资储备标准
DB44/T 2520—202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